

限定繼承權聲明書

(知悉得繼承日期： 年 月 日)

被繼承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死亡日期	年 月 日
	戶籍所在地	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
立書人聲明：依中華民國民法第 1156 條規定主張限定繼承。

立書人	姓名		出生日期		護照或身分證號碼		與被繼承人之關係	
	住址					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 (簽章)		

(以下由權責機關填寫/For Authorized Staff Only)

本文件確係

本人親筆簽署無訛

中華民國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(館名條戳及領務圓章)

簽發人

年 月 日

備註： 本表格僅供立書人向法院證明其限定繼承之真意用。其限定繼承之陳報方式，應依民法第 1156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 30 條、第 141 條之規定辦理。